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8號

上訴人 李振芳

被上訴人 鍾嘉村

南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4萬6,000元，已於同年1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